

公告编号：2017-037

证券代码：833825

证券简称：神州锐达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神州锐达

股票代码：83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风桥路\*号院\*楼\*\*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洪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风桥路\*号院\*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杰、谭洪艳
神州锐达、挂牌公司、公司	指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洪艳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30,000股，持股比例由45.00%减至40.68%。王杰与谭洪艳系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导致合计持股比例由95.33%减至91.01%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王杰，男，1976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仪器仪表专业，硕士学历。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任CA中国、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于神州锐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谭洪艳，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室内设计师；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关村国际孵化软件协会人才发展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雅普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长滩分校 获MBA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8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已发行 股份比 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 股变动 达到规 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更 方式

王杰	神州 锐达	人民 币普 通股	7,338,540	50.32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为 6,270,615 股、无 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1,067,925 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谭洪艳	神州 锐达	人民 币普 通股	6,561,000	4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为 4,920,750 股、无 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1,640,250 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谭洪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神州锐达流通股630,000股，占神州锐达总股本的4.32%；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洪艳和王杰分别持有神州锐达5,931,000股、7,338,540股，谭洪艳和王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5.33%减至91.01%。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12月28日本次转让前，王杰持有7,33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32900%；谭洪艳持有6,5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

谭洪艳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神州锐达流通股630,000股。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 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数量（股）	受让股 份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王杰	7,338,540	50.33290	0	0	7,338,540	50.332900
谭洪艳	6,561,000	45.00	630,000	0	5,931,000	40.679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洪艳和王杰分别持有神州锐达5,931,000股、7,338,540股，谭洪艳和王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5.33%减至91.01%。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神州锐达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谭洪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杰、谭洪艳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特此公告！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洪艳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39 号 2 层 204-3
股票简称	神州锐达	股票代码	83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洪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2012 级商学院研究生 MB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561,000 股，占比：4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5,931,000 股，占比：40.679012% 变动数量：630,000 股 占比：4.3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谭洪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神州锐达（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39 号 2 层 204-3
股票简称	神州锐达	股票代码	83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风桥路 7 号院 7 楼 1 门 2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338,540 股，占比：5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338,540 股，占比：50.3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杰

2017 年 12 月 29 日